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年产 0.3 万套燃气智控装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 前

任建标

章武生

2021年12月29日